

睢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JY-CG-2025-065号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3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UIXIAN XINGXIANG GONGCHENG GUANLI

采 购 人：睢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睢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水利局的委托，就睢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3；项目编号：SXJY-CG-2025-065号。

2、项目名称：睢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23114.47 元。

最高限价：2323114.47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睢县 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31处工程,涉及19处水厂、12 处供水站本工程，包括更新水源井1眼，配套潜水泵20套，配控制柜1套，更换消毒设备10套,更换315KVA变压器1台,铺设地埋电缆线0.4km,输水管道0.4km，机井防水电缆0.15km，新建各类阀门井12个，更新及铺设管网 12.435km，更换除氟滤料 26t、石英砂16t，购买除氟滤料再生剂19.24t。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3 工期：60 日历天。

5.4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5.5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6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磋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

3.3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与公开的内容必须一致（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版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8.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水利局

地址：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87号

联系人：闫海峰

联系方式：13949941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联系方式：15565837650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10 月27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睢县水利局 地 址：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87号 联系人：闫海峰 联系方式：139499411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亚楠 电 话：1556583765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睢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1.6	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2323114.47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与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u>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柒分</u> （小写： <u>2323114.47元</u> ）。 供应商各轮次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2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计取， 由成交人支付。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磋商）	是。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 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 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 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 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 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 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 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 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 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 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 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 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 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 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 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 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 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 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

	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 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7、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首页-通知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制作。
--	--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65837650通讯地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按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国务院令第802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0.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必须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示：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串通投标（磋商）、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磋商）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质疑（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 （6）响应承诺函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5）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响应人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磋商范围、磋商内容、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1 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网上递交回执通知。网上递交时间以网上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网上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4.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中标（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9.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5.9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5.9.3 如果中标（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5.10.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高达 100%。

5.10.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响应人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产品的（以响应人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予以加分（加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8.2 响应人应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凡涉及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人均必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本 项目不适用）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

予认可；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详见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1年），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主要执（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及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不需上传）。
		资质是否异常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证明)，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信息公开	供应商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且与公开的内容必须一致（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版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显示网页时间）。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没有上传或在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各轮次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控制价的
		磋商范围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公告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工程或费用名称、计 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 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各轮次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即：中小微型企业均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实力：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4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	2

			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缺项不得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4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	2

			场扬尘治理措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工期保证措施(3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缺项不得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3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缺项不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3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 分) 缺项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1

			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符合要求。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2.2.2 (3)	综合实力 (30分)	项目机构配备: (9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 质检员(或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 每缺一证扣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 1、类似项目指 <u> </u> 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工程。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及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3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	1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3分) 缺项不得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3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2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基本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3分) 缺项不得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3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2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方面 针对本工程有基本可行的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 承诺	1
		绿色施工承诺（2 分） 缺项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无尘施工、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技术保证措施	2
			在节能减排、无尘施工、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技术保证措施	1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提供有效期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 分，最多加 1 分。 提供有效期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磋商）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

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工程项目：_____。
- (2)工作内容：_____。
-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 的雨日超过_____天；

(2) 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
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
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_____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_____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
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
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并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磋商)函及投标(磋商)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 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2 磋商报价说明

材料价执行商丘市 2025 年最新一期价格信息。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 (6) 响应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5) 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顺序编排，格式自拟)

(6)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成交）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网上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1,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____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公示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电子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电子证书”、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illegible]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磋商无效，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5) 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第二轮报价函且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 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2、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